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洪技士嘉昌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913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97

電子信箱：hungcc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資字第1101900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WR91XPZA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維運要點」第七點附件四(如附件)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、室、中心、隊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法制科)、資訊室

署長陳文龍